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S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 (1)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涉及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代價股份的設備收購；
及
(2)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代價股份的設備收購

買賣協議A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A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按代價50,000,345港元買賣設備A，代價將通過促使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55,249,000股代價股份A結付。

買賣協議B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B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按代價49,999,999.719港元買賣設備B，代價將通過促使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155,762,239股代價股份B結付。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各自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公告規定。

(1) 有關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設備收購的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A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按代價50,000,345港元買賣設備A，代價將通過促使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55,249,000股代價股份A結付。

買賣協議A

買賣協議A之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i) 買方(作為買方)；及
(ii) 賣方A(作為賣方)。

根據賣方A提供的資料，賣方A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獨立投資組合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活動。於本公告日期，賣方A的股權分別由王鼎鈞、史迪芬及杜善友最終擁有60%、20%及20%。

主體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A，賣方A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所有加密貨幣開採設備A，惟須受買賣協議A的條款及條件約束。設備A包括(i) 250台Bitmain Antminer T19；(ii) 535台MicroBT Whatsminer M32；(iii) 110台MicroBT Whatsminer M31S；(iv) 80台MicroBT Whatsminer M21S；及(v) 107台MicroBT Whatsminer M20。

根據賣方A提供的資料，設備A為全新的，並未經賣方A或任何其他人士使用。

倘於買賣協議A日期後及交付日期A前，法律出現變動並將會或可能會導致買方向賣方A購買設備A屬違法，則買方並無責任購買設備A。

除非所有設備A的買賣同時完成，否則買方並無責任購買設備A。

代價

買賣設備A的代價為50,000,354港元，須透過由本公司促使買方於賣方A遵守及履行有關向買方交付設備A及(如適用)換貨的所有責任，以及買方信納設備A的驗收結果當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按發行價A向賣方A配發及發行55,249,000股代價股份A的方式支付。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A參考(i)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全新設備報價，該設備與設備A主要項目相當；(ii)本公告「訂立買賣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的訂立買賣協議A的理由及裨益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交付設備A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並受此規限：

- (a) 賣方A就買賣協議A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需要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授權、牌照及批文已經取得及維持十足效力及生效；
- (b) 買方及本公司就買賣協議A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需要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授權、牌照及批文已經取得及維持十足效力及生效；
- (c) 聯交所上市科已批准或已同意批准代價股份A上市及買賣；及
- (d) 賣方A作出的保證在所有方面維持真實及準確。

買方可隨時以書面方式豁免上文(d)所載的條件。上文(a)、(b)及(c)所載的條件不得由買方或賣方A豁免。倘上文所載的條件未有於最後完成日期A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則買賣協議A將告終止及終結，其後概無訂約方須對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就先前違反協議條款者除外。

為免疑問，設備A的交付及設備B的交付並非互為條件。

交付設備A

待買賣協議A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賣方A須於交付日期向買方交付設備A。

待交付設備A後，買方擬委聘矢量雲以提供與設備A有關的加密貨幣礦機營運服務，條款與服務協議所載的條款相若。

保修期

根據買賣協議A，賣方A同意向買方提供自交付日期A起計為期六(6)個月的保修期。

代價股份A

發行價A為每股代價股份A 0.905港元，較：

- (a) 股份於買賣協議A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1.13港元折讓約19.91%；
- (b)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A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1.13港元折讓約19.91%；及
- (c)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A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1.132港元折讓約20.01%。

代價股份A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4%；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A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2.48%(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並無發行其他股份)。

發行價A乃買方與賣方A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現時市場價格及現時市場狀況。董事認為，發行價A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代價股份A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並於各方面與相關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434,346,400股股份，佔該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55,249,000股代價股份A將動用一般授權的約12.72%。因此，發行代價股份A將毋須經股東批准。

禁售期

根據買賣協議A，賣方已同意代價股份A須訂有一(1)個月的禁售期。

(2)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設備收購的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諒解備忘錄及建議收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B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按代價49,999,999.719港元買賣設備B，代價將通過促使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155,763,239股代價股份B結付。

買賣協議B

買賣協議B之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i) 買方(作為買方)；及
(ii) 賣方B(作為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B及其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賣方B是一家在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在中國內蒙古、新疆和四川省從事加密貨幣礦場的運營提供設備。賣方B的普通合夥人為Mindfulnes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賣方B的有限合夥人為歐嘉成先生及李少好女士，彼等分別向賣方B注資5,000,344美元及91,656美元，佔向賣方B出資額約98.2%及1.8%。

主體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B，賣方B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所有加密貨幣開採設備B，惟須受買賣協議B的條款及條件約束。設備B包括(i) 381台MicroBT Whatsminer M32；及(ii) 619台MicroBT Whatsminer M31S。

根據賣方B提供的資料，設備B為全新的，並未經賣方B或任何其他人士使用。

倘於買賣協議B日期後及交付日期B前，法律出現變動並將會或可能會導致買方向賣方B購買設備B屬違法，則買方並無責任購買設備B。

除非所有設備B的買賣同時完成，否則買方並無責任購買設備B。

代價

買賣設備A的代價為49,999,999.719港元，須透過由本公司促使買方於賣方B遵守及履行有關向買方交付設備B及(如適用)換貨的所有責任，以及買方信納設備B的驗收結果當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按發行價B向賣方B配發及發行155,763,239股代價股份B的方式支付。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B參考(i)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全新設備報價，該設備與設備B主要項目相當；(ii)本公告「訂立買賣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的訂立買賣協議B的理由及裨益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交付設備B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並受此規限：

- (a) 賣方B就買賣協議B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需要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授權、牌照及批文已經取得及維持十足效力及生效；
- (b) 買方及本公司就買賣協議B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需要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授權、牌照及批文已經取得及維持十足效力及生效；
- (c) 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於即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通過必要的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B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B)；
- (d) 聯交所上市科已批准或已同意批准代價股份B上市及買賣；及
- (e) 賣方B作出的保證在所有方面維持真實及準確。

買方可隨時以書面方式豁免上文(e)所載的條件。上文(a)、(b)、(c)及(d)所載的條件不得由買方或賣方B豁免。倘上文所載的條件未有於最後完成日期B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則買賣協議B將告終止及終結，其後概無訂約方須對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就先前違反協議條款者除外。

為免疑問，設備A的交付及設備B的交付並非互為條件。

交付設備B

待買賣協議B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賣方B須於交付日期向買方交付設備B。

保修期

根據買賣協議B，賣方B同意向買方提供自交付日期B起計為期六(6)個月的保修期。

代價股份B

發行價B為每股代價股份B 0.321港元，較：

- (d) 股份於買賣協議B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1.13港元折讓約71.59%；
- (e)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B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1.13港元折讓約71.59%；及
- (f)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B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1.132港元折讓約71.64%。

代價股份B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17%；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B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6.69%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並無發行其他股份)。

發行價B乃買方與賣方B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i)諒解備忘錄下買方與賣方B協定的發行價；(ii)股份近期的交易價波動；(iii)股份近期較少的成交量。董事認為，發行價B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代價股份B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特別授權發行，並於各方面與相關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禁售期

根據買賣協議B，賣方已同意代價股份B須訂有一(1)個月的禁售期。

服務協議之條款

根據買賣協議B，矢量雲與買方將於交付日期B訂立服務協議，以提供與設備B有關的加密貨幣礦機營運服務，服務費用按每千瓦時人民幣0.385元計算。根據服務協議，矢量雲將提供加密貨幣礦機營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向買方提供設備B的管理服務、營運場所、伺服器機房、管理加密貨幣礦機的人力、電力設施、寬帶網絡設施、安全監測、伺服器管理服務及故障排除服務，服務期由交付日期B起計，為期一(1)年。

買方於服務協議期內須向矢量雲支付的實際服務費用將取決於(其中包括)管理的設備模型和數量，及屆時的當下電費而定，該等因素均可能不時變動。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預期買方根據服務協議須向矢量雲支付的年度服務費用將不超過人民幣11,500,000元。

根據矢量雲提供的資料，矢量雲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資訊科技服務。於本公告日期，矢量雲的已發行股本由歐嘉成先生全資擁有。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A後(假設並無向賣方B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B)；(i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B後(假設並無向賣方A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A)；及(iv)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A及代價股份B後的股權架構列載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A後(假設並無向賣方B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B)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B後(假設並無向賣方A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A)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A及代價股份B後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1,435,009,040	66.08%	1,435,009,040	64.44%	1,435,009,040	61.66%	1,435,009,040	60.22%
賣方A	-	-	55,249,000	2.48%	-	-	55,249,000	2.32%
賣方B	-	-	-	-	155,763,239	6.69%	155,763,239	6.54%
其他公眾股東	736,722,960	33.92%	736,722,960	33.08%	736,722,960	31.65%	736,722,960	30.92%
總計	2,171,732,000	100%	2,226,981,000	100%	2,327,495,239	100%	2,382,744,239	100%

附註：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由鄭丁港先生及周焯華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鄭丁港先生及周焯華先生均被視為於由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之1,435,009,0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訂立買賣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放債、證券和期貨經紀、資產管理服務及投資於配種馬。

視乎設備A及設備B的交付情況，本集團擬利用設備A及設備B作加密貨幣／比特幣採礦用途，從而使本集團開拓加密貨幣／區塊鏈業務及使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多元發展。考慮到(i)比特幣價格長期持續上漲；(ii)越來越多的機構投資者開始投資比特幣；(iii)越來越

多人士了解加密貨幣，更願意投資加密貨幣或加密貨幣交易所交易基金等相關產品；(iv) 隨著各國政府為刺激經濟而採取的量化寬鬆措施導致傳統貨幣貶值，鑑於比特幣的供應量僅有21百萬枚，有跡象表明比特幣正被視為如黃金一樣的資產；及(v) 比特幣的實際用途日益增加，加密貨幣／區塊鏈業務的機會將與日俱增，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各自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公告規定。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A及代價股份B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B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一份載有(其中包括) (i) 買賣協議B的更多詳情；及(i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設備A及設備B的交付須待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各自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未必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辦理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29)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A」	指 本公司將根據買賣協議A的條款配發及發行予賣方A的55,249,000股股份
「代價股份B」	指 本公司將根據買賣協議B的條款配發及發行予賣方B的155,763,239股股份
「交付日期A」	指 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買賣協議A所載條件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的日子或賣方A與買方可能協定的有關較遲日期
「交付日期B」	指 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買賣協議B所載條件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的日子或賣方B與買方可能協定的有關較遲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B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

「設備A」	指 加密貨幣開採設備，包括(i) 250台Bitmain Antminer T19；(ii) 535台MicroBT Whatsminer M32；(iii) 110台MicroBT Whatsminer M31S；(iv) 80台MicroBT Whatsminer M21S；及(v) 107台MicroBT Whatsminer M20
「設備B」	指 加密貨幣開採設備，包括(i) 381台MicroBT Whatsminer M32；及(ii) 619台MicroBT Whatsminer M31S
「GEM」	指 由聯交所經營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董事於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佔該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即434,346,40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發行價A」	指 0.905港元
「發行價B」	指 0.321港元
「最後完成日期A」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或買方與賣方A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最後完成日期B」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買方與賣方B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諒解備忘錄」	指 賣方B與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的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建議收購的初步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	指 根據諒解備忘錄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受其規限下，建議買賣加密貨幣開採的若干設備
「買方」	指 Extra Blossom Holdings Limited，一間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
「買賣協議A」	指 買方與賣方A就買賣設備A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B」	指 買方與賣方B就買賣設備B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買賣協議
「服務協議」	指 買方與矢量雲將於交付日期B就提供與設備B有關的加密貨幣採礦營運服務訂立的服務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B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矢量雲」	指 矢量雲計算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A」	指 Moon Skyline SPC (為及代表SP1-8029行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獨立投資組合有限公司
「賣方B」	指 Mindfulness Venture Fund I, L.P.，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丁港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丁港先生、鄭美程女士及呂文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天立先生、杜健存先生及詹嘉淳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董事願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登載日期起計不少於七天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及刊登於本公司指定網站<http://www.sun8029.com/>。